

## 【復活講章】

# 墳墓與空墳

(經文：路 24:1-12)

作者：曾昌發

### 前言

清明掃墓是台灣人的傳統習俗，在追念祖先之餘，看到四週的墓地，都令人感受死亡權勢的普遍性。只要有人之處，就有墳墓，型式不同，卻述說同樣的事實：沒有人能超越的權勢——死亡。

空墳卻述說另一個故事：耶穌已經從死復活。空墳不但見證了耶穌的復活，空墳也改變了一群人，最先是一群婦女，再來是耶穌的學生，後來更改變了壓迫基督徒的保羅。使徒保羅明言：「要是基督沒有復活，你們的信仰就是幻想，你們仍然迷失在罪中。這樣的話，死了的基督徒就都算滅亡了。如果我們信基督的人只在今生有希望，我們就比世上任何人更可憐。」(林前 15：17 - 19) 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失去愛子的傷痛何時結束？被逼迫的基督徒如何度過慢慢長夜？而象徵帝國壓迫、羞辱的記號的十字架，如何成為拯救、榮耀的記號？一個沒有人性的懲罰刑具、及苦難的象徵，如何轉化為醫治和希望的記號？耶穌若沒有復活，這一切都不可能。

### 本文

#### 一、墳墓的象徵 - 死亡

香港因為地狹人稠,因此公墓規定土葬者於埋葬五年後必須撿骨遷葬,不能一直佔用有限的土地。但有一區是例外,該地被富人們買下,可一直葬在那裏,名為「永久墳場」。這個名字在香港或許是富豪的象徵,卻反諷的指出人類共同的歸宿—墳墓。有人的地方就有墳墓,這說明了死亡權勢遍及世界和古今;不論是統一六國的秦始皇、叱吒風雲的成吉思汗、或窮鄉僻壤的升斗小民,死亡的力量一視同仁的臨到眾生。

死既然千古不變的臨到人身上,因此,人不再問:人會不會死?而是問:如何回應死。醫學是在醫病延壽;哲學指出不朽之道—立德、立功、立言;宗教則明言:死不是結束,而是另一階段的開始。台灣近年來很喜歡用「往生」來指死亡。不論是那一種回應,基本上都是在死的事實下的共同期待—不死;只是由生理的必死,轉而為精神的不朽,和靈魂的不死罷了。

## 二、聖經如何看“死”

除了肉體的死亡之外,聖經更指出死亡的多重意義:

1、關係的破裂—創世紀記載上帝命令亞當:「園子裏任何果樹的果子你都可以吃,只有那棵能使人辨別善惡的樹所結的果子你絕對不可吃;你吃了,當天一定死亡。」(創 2:16-17)創三章描寫人受誘吃禁果,結果夏娃,亞當都吃了,卻沒有我們所了解的呼吸停止,倒地而死。而是眼睛開了,發現自己赤身露體;上帝呼喚他們,他們害怕躲藏;上帝質問,亞當怪罪夏娃,夏娃怪罪於蛇;土地長出荊棘雜草。作者以上述的象徵言語指出死亡就是人與自己,與上帝,與他人,與萬物,與大地關係的破裂和疏離。而這種死亡的根源來自於「人想如同上帝一樣」的背逆。這是第一種死觀。

2、民族的絕望—以西結三十七章 11 說：「以色列人正像這些屍體。他們認為自己非常枯乾，沒有希望，沒有前途。」緊接著又說：「我要打開你們的墳墓，把你們帶出來，領你們回以色列本土」（結 37:12）。以色列在亡國的悲痛中失去希望，上主把這種民族的絕望視為「屍體」、「墳墓」，「枯骨」也就是死亡。枯骨復甦的異象，則指出復活的意義：民族從絕望中恢復盼望。

3. 罪的結果—罪的代價是死亡；「罪」(hamatia)的原意是「射不中的」，換句話說，是沒達到、偏離生命的目的。也就是說：當一個人沒有人生目標，失去生命的價值和意義，他就是「行屍走肉」，雖生猶死。就像詩篇第一篇所說：「邪惡的人不是這樣：他們像糠秕被風吹散。邪惡的人要被上帝定罪；罪人要從義人的群體中被淘汰。上主關懷義人所走的路；邪惡的人卻走向滅亡！」但是上帝所賜給我們的恩典是跟主基督合而為一，得到永恆的生命(羅 6:23)。

### 三、台灣之死

1、宗教的墳場—宗教信仰的物化，諸宗教碰到以人為中心的漢人文化，很容易把神人易位，神、佛變為可供差遣的僕役，嚴重扭曲神人間應有的關係。台中有一間很特別的廟，叫「重生堂」，有一段時間專門收集斷頭、斷手、燒黑一半的「落難神明」。因為大家樂盛行時，有很多人向神明問「明牌」，若中，小廟變大廟，沒中，神明就被砍、被燒、被丟棄在水溝、垃圾堆。這種物化的惡質文化扭曲神人關係，把提升人性的信仰特質埋葬，成為宗教的墳場。

2、環境的豬場—對土地和受造物的壓榨。德國明鏡週刊曾以「養豬場」形容台灣環境的髒亂。數十年來,為了短暫的經劑利益濫伐森林,以壓榨大地來發展高污染的工業。在「經濟奇蹟」背後,卻以透支子子孫孫賴以生存的土地為代價,污染空氣、河川、土地。這種「奇蹟」的真相是山林的枯萎,河川的哭泣和大地的死亡。

3、人間的戰場--「愛拼才會贏」是台灣二十年,上至總統,下至市井小民,皆能朗朗上口的流行歌。流風所及,社會一片「拼」勁,國家競爭力要拼,偷搶要拼,就連北港媽、大甲媽也要拼,選舉更不用說,拼人頭、拼買票。結果,台灣人把命都拼掉了,卻不知所為何來。

4、認同的混淆 - 「生而為台灣人」卻常說：「我們中國人」,不知自己身份,也忽視國家和文化認同。所以,台灣有死而不入土的兩個「蔣總統」;有外面黃,裡面白的「香蕉」- 李慶安;當然還有「高級外省人」的郭冠英。此乃認同的死亡。這和巴克禮臨終前還說：「我死,希望我無用的屍體能使台灣土地肥一點。」馬偕把台灣當作他「最後的住家」,這就是認同。最近還有「兩岸一家親」的提法,明顯是國家認同的錯亂,導致台灣國不成國,豈僅是自我矮化,根本就是要投降,被中華人民共和國統一。

#### 四、復活的現代意義

1、信仰之復活—不但要排除信仰的墮落:有敬虔的外貌,心卻遠離神;避免作家李喬先生所說:「賄賂一貫教」的功利主義和信仰物化外。全能超越的上帝和受造有限的人必須重新定位,回歸信仰之根本—謙卑、敬畏和實踐。對彌迦而言,則是:「上主已經指示我們什麼是善。他要求我們的是:伸張正義,實行不變的愛,謙卑地跟我們的上帝同行。」(彌 6 章 8 節) 而耶穌

在濃縮為「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主祿的上帝，其次就是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」對加爾文來說，就是：「榮耀上帝」。

2、民族之復活—以色列人因亡國絕望而死,卻由上帝所應許的盼望而復生。台灣人四百年來,因不斷的外來政權壓制、出賣而死,現今卻有歷史上難得的復生機會,靠著公義的上主,掃除一切反人權、反民主、反公義的弊端,在台灣建立一個公平的社會;擊敗任何外來的侵略者及陰謀出賣台灣的野心者,保住國家的獨立和主權的完整。是這種信心,使台灣人從被棄、被出賣、被壓制的死亡中復活過來。台灣人復活的盼望就在認同斯土為母親,斯民為骨肉同胞,建立新而獨立的國家的委身和奮鬥中,更在全人類的終極盼望—上帝國的實現中。

3、大地的復活—人有人權,山川大地有地權,回復大地原本的權力和尊嚴,一草一木,一鳥一獸皆有其生存權,在此體認之下,人才可能謙卑的視大地同為上帝的受造者。才會和諧的與大地共生共存共榮,屆時,大地就能復活。

4、價值的復活 - 今天,有人願意為了權力出賣靈魂,有人為了金錢而犧牲健康,也有人為了珍惜、尊重生命而放棄一切享受和榮耀,遠至非洲從事醫療的工作 52 年,這人就是史懷哲。史懷哲在得到諾貝爾和平獎時,於演說中說:「一個人在世間所做的善行,會影響他人的心理和思想。我們最愚昧的錯誤就是不肯認真冒險去為善。」歡喜「認真冒險去為善」,這是價值觀的復活。

## 結論

我們越明白死亡的意義，也越能了解復活的真意，同樣，越能與耶穌同受苦難，就越能領受復活的力量。我們越明白何為台灣之死，就有可能靠主邁向台灣之復活，通過愛和受苦，使教會成為盼望的記號。

{本文結束}<sup>\*†</sup>

6

---

<sup>†</sup>講章版權屬作者所有，請勿抄襲；祈盼使用者在閱讀中被激勵、得參照。